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補字第435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張家甄即張聖幸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之更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聲請費新臺幣壹仟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更生之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6條第1項、第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更生，惟未據繳納聲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茲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則駁回其更生聲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宛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書記官 李品蓉